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 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

101.06.07(101)華產企字第 447 號函備查

111.02.16(111)華產企字第 0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外，另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

雙方當事人得約定同時或分別投保下列各款特定傷害事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且屬下列已投保之特定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於本附加條款約定的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該特定傷害事故之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因搭乘或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直接因所處場所遭遇火災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因遭遇雷擊或地震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因出入或乘坐電梯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假日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於海外停留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被保險人同時遭受前項二款以上已投保之各款特定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款金額較高之失能或身故保險金。

特定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且包含加班之客機、客運船舶、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臨時班機在內，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

- 二、電梯：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升降電梯，但不包括電扶梯、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器具、非載客專用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三、假日：係指下列依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應放假之日開始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應放假之日結束之次日中午十二時止：
- (一) 每星期六、日。
 - (二)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 (三) 農曆除夕。
 - (四) 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五) 和平紀念日。
 - (六) 民族掃墓節。
 - (七) 勞動節。
 - (八)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九)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十) 國慶日。
- 關於時間之認定，悉依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停留在台灣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各島嶼)以外之地方之期間，自被保險人經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之時開始，至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之時停止。但該次出境持續停留海外超過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附加條款。

第四條 保險金的計算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依下列約定計算給付：

- 一、身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額給付。
- 二、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主保險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

第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除依主保險契約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請求搭乘或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保險金者，另檢具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 二、請求海外停留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